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对公司各业务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合理的控制，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健全、合理、有效的。

三、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是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的，公司是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公司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五、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严谨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约定责任，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

京)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调整总经理薪酬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业务量的逐渐增加,考虑到公司的发展和公司总经理柳永诠先生的工作职能变动,以及柳永诠先生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我们认为上调公司总经理的薪酬是合理的、可行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调公司总经理的薪酬。

独立董事: 陈静、刘永泽、董关鹏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